

关于做好“2023年度齐鲁最美教师” 和山东省教书育人楷模人选推荐 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齐鲁最美教师”和山东省教书育人楷模选树活动的通知》要求，为做好推荐选拔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条件

（一）评选范围

我校在职在岗教师，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从事教学工作5年及以上。

（二）推选人条件

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模范承担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的使命，在教书育人方面事迹感人，贡献突出。其中，选树“齐鲁最美教师”，着重突出感人事迹和至善大爱的精神之美；选树山东省教书育人楷模，着重突出教书育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

1. 理想信念坚定。忠诚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自觉把党的教育方针贯彻到教学管理工作全过程，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引导学生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积极传播者，帮助学生筑梦、追梦、圆梦。

2. 有道德情操。为人师表，模范遵守社会公德，以德施德、以德立德，人格品质高尚，带头弘扬社会主义道德和中华传统美德，自觉坚守精神家园；执着于教书育人，有热爱教育的定力、淡泊名利的坚守；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影响和带动学生，积极引导和帮助学生把握好人生方向，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

3. 教学能力突出。既有胜任教学的专业知识，又有广博的通用知识和宽阔的胸怀视野；教学能力过硬，态度勤勉、方法科学，教学效果和人才培养成绩显著；具备学习、处事、生活、育人的智慧，能够在各个方面给学生以帮助和指导。

4. 育人成效显著。爱岗敬业，善待学生，善于在教书育人和教学管理中用爱培育爱、激发爱、传播爱，把温暖和情感倾注到每一个学生身上；尊重学生，用欣赏增强学生的信心，用信任树立学生的自尊，让每一个学生健康成长，让每一个学生享受成功的喜悦，深受学生尊敬和爱戴。

二、推荐数量

各系部根据实际情况推荐 1 名候选人，已推荐为 2022 年校级最美教师的老师不再推荐。

三、工作流程

(一) 4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前，以系部为单位将

《最美教师和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附件1）电子版（证件照直接插入电子版即可）和纸质版（一式一份）报至教学与科研处曹鑫全老师。

（二）5月1日前，学校将所有候选人资料上传“2022年度齐鲁最美教师”和山东省教书育人楷模选树信息平台，省厅评选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将通过信息平台向社会展示每位候选人的事迹材料，广泛宣传，接收社会评议和监督。

（三）7月1日前，教学与科研处将组织专家根据省厅反馈的社会评议情况和参选人事迹等资料对各系部推荐人员进行评审，择优推荐1名候选人参加省级评选。

（四）本次活动期间，将在学校官网设置“最美教师和教书育人楷模”专栏实时报道宣传所有候选人事迹。

专栏负责人：教学与科研处 董梁臣

（五）本次活动期间，学校将组织专业人员拍摄所有候选人专题片，在学校媒体上进行展播宣传。专题片时长不超过5分钟，格式要求：分辨率为1920*1080 50i，码流大于10M，压缩格式为MP4或MPG。

专题片拍摄负责人：党务与宣传综合办公室 张宏博

四、工作要求

（一）各系部对推荐人选的先进事迹等资料要严格把关，坚持实事求是，严防弄虚作假，其中附件中个人事迹要真实、丰富，能全面展现参选人的先进事迹与崇高品德，可以附加信件、照片、

证书、新闻报道等。

(二)各系部要切实将评选推荐活动作为展现教师队伍时代风采的一个窗口，利用评选推荐“最美教师”和教书育人楷模为契机，大力宣传和积极弘扬优秀教师先进事迹，倡导广大教师向身边优秀教师学习，当好学生引路人。

其他未尽事宜可联系教学与科研处曹鑫全，联系电话：
0535-8307973。

附件：

- 1.最美教师和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
- 2.关于开展2023年度“齐鲁最美教师”和山东省教书育人楷模选树活动的通知

教学与科研处

2023年4月18日